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双星药业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双星药业本次发行 1,25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创投	指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恒邦创投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双星药业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做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双星药业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双星药业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合法有效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5、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的明确要求，对双星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

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双星药业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陈述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为双星药业。根据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068405944J
住所	湖北随州市交通大道 1987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先传
注册资本	5614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13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 2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书面文件，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星药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215号），同意双星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双星药业”，证券代码为“871824”，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通过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并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C2022Z 保 201404270005《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随州双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260.00 万元（实际贷款金额为 90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经营周转），担保主债权的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该对外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完成了对该项担保事项的所有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上述担保涉及的贷款已偿还。同时，发行人已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签署《担保解除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应的保证责任自《担保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并终止，发行人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违规担保的整改工作，后续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整改完毕，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47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3 人、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对

象为 1 名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后不会新增股东，公司股东数量仍为 4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不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依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同时，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

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显示，本次发行共 1 名投资者，为在册股东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5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1,250,000	10,000,000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邦创投持有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MABP7J1E06，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五岭大道 73 号（原郴州市五岭大道 89 号）招商广场大楼 621-62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恒邦创投系发行人在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邦创投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99****52，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并与恒邦创投确认，其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B466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56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未发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为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募集资金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等事项。

发行对象恒邦创投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向社会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取得的资金均为合法形式取得，不存在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会议审议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参加会议的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监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参加会议的3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87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2024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一次实施的股票定向发行系经由2022年3月6日、2022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依法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履行自律审查程序。2022年5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61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确认无异议。发行人已就其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了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7月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恒邦创投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载明了上述协议的部分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票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认购价格、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约定。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显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安排，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均进行了具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并说明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为此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61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 2022 年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未经审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和 2022 年 9 月 15 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归还汇丰村镇银行贷款 200 万和中国银行借款 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上述违规资金。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违规资金，并完成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整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且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产品研发，本次发行募资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樊玺
樊 玺

经办律师： 徐振国
徐振国

樊玺
樊 玺

2024 年 12 月 16 日